律师工作要防止"左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1/2021\_2022\_\_E5\_BE\_8B\_ E5 B8 88 E5 B7 A5 E4 c122 481748.htm 今年二月 , 是一代 伟人邓小平同志辞世十周年。作为律师,我们深切缅怀邓小 平同志对恢复、重建和完善我国律师制度所做出的丰功伟绩 。可以说,没有邓小平同志"解放思想"、"拨乱反正"和 "改革开放"的英明抉择,我国律师制度不可能得到恢复和 取得巨大发展。我们衷心地感谢邓小平同志!在缅怀邓小平 同志的时候,我们更应当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。仅就我们律 师而言,在邓小平理论的这面大旗上的这一句话最值得我们 铭记:"要警惕右,但主要是防止'左'"。回顾历史,我 们可以清醒地看到,"左"是我国律师制度发展的最大障碍 。50年代后期,由于对国际国内形势的估计失误,加上对社 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准备不足, 我党的指导思想陷入了"左" 倾。1957年,随着"反右"斗争的发展,刚刚建立不久的律 师制度被戴上"为坏人说话"的罪名而被取消,律师成为" 右派"而被赶出了历史舞台。在随后的20多年中,党的指导 思想逐步走向"极左",律师制度更成为了历史糟粕,就连 国家主席等一批老革命家都没有律师为其辩护就沦为阶下囚 。"左"的最终恶果就是公民权利的完全丧失。这段历史是 何等惨痛啊!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 我国开始恢复和重 建律师制度。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"解放思想"、"改革开 放"的旗帜指引下,经过10多年的努力,到了1991年底,我 国律师在根本制度上完成了第一次重大改革:从国家法律工 作者转变为社会法律工作者。1992年,邓小平同志发表了重

要的南巡讲话。就是在这次讲话中,邓小平同志提出:"有 '右'的东西影响我们,也有'左'的东西影响我们,但根 深蒂固的还是'左'的东西。""'左'带有革命的色彩, 好象越'左'越革命","要警惕右,但主要是防止'左' "。在这一讲话的鼓舞下,我国律师的思想更加解放,加快 推进合伙制,从而实现了律师事务所在所有制上的历史性转 变。事实证明,反"左"是律师制度发展的发动机和加速器 。 面对律师事业的蓬勃发展,我们还应当清醒地看到,正如 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,影响我们的"根深蒂固的还是'左 '的东西"。尤其是我国恢复和重建律师制度仅仅20年,社 会各阶层甚至包括律师,对于律师制度的认知度还很欠缺, " 左 " 的东西就更容易孳生并被误为真理而广泛流行。律师 工作中的"左"的东西依然很多,除了一些人继续把律师刑 事辩护视作为坏人说话,排斥律师代理刑事案件外,最为突 出的就是一些人仍在主张律师实行国家化,把律师视为政府 的工具。 在我国,长期以来,在"以阶级斗争为纲"的"左 "的思想的影响下,我们中的一些人习惯地把所有与司法、 法律相关的职业都纳入到国家机器之中,律师工作也未能幸 免。1980年,在恢复律师制度的时候,律师就被冠以"国家 的法律工作者"。目前,尽管这一提法已经被抛弃,但是, 这种主张律师实行国家化的思想仍以其他各种貌视公允的口 号出现,例如,"律师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"、"要加强 律师的公共服务职能"等等。众所周知,维护法律的正确实 施是国家的职能。恩格斯曾经指出:"随着法律的产生,就 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??公共权力,即国家。

"马克思也说:"公职活动是国家官吏的义务和天职。"律

师本来是为当事人服务的,却被强加了这些本属于国家的职 能,政府官员的公职。这些口号看起来都很"革命",但是 , 一旦"张冠李戴", 这些口号就失去了它们原有的"革命 "意义。正是伴随着这些口号,"司法局组织律师免费参与 政府信访工作"、"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要向司法局报告" 、"律师不得介入事故处理"等举措随即出笼。这不仅扭曲 了律师的社会定位,限制了律师为当事人服务的空间,而且 严重侵害了所有公民平等获得律师帮助的基本权利。这不正 是那个"左"的年代的历史遗迹吗?! 律师的国家化的问题 ,是一个早已被马克思主义者批判的老问题。1891年,德国 社会民主党请恩格斯就该党纲领草案提意见。针对该纲领草 案中提出对律师、医生、护士等"实行国家化"的激进意见 ,恩格斯指出"这是否与前面所宣称的拒绝一切国家社会主 义一点相一致?"。年底,在给考茨基的信中,恩格斯再一 次强调指出,该纲领草案中的这些要求"看来是小市民的" ,我们"对此完全有理由提出异议。"律师服务从来就是律 师个人提供的私人服务,而不是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;律师 从来就是当事人的武器,而不是国家的工具。恩格斯反对律 师实行国家化的思想,对于清理我国律师工作中的"左"的 东西,无疑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。实际上,在我国,摈弃 律师实行国家化的指导思想也早已写入我党的有关决定 。1999年,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《决定》指出:"社会中 介服务机构要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。"所谓与政府部门彻底 脱钩,就是去国家化。律师作为社会中介机构,只有彻底与 政府脱钩,才能保持应有的独立、中立和公正。律师应当在 组织上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,由律师协会真正担负起律师自

治管理的职责。尤其重要的是,律师应当在观念上与政府彻 底脱钩。政府不应当把自己的行政思维强加给律师,律师也 不应当完全照搬政府的"口号"、"精神"作为自己的执业 理念。律师应当保持自己职业特有的道德观、价值取向和行 为方式。现在,毕竟已经不是必须按照一个脑子思维的"左 "的年代了。政府更不应当限制、干扰或者影响律师提供公 认的专业服务,律师决不应当歧视或者差别对待任何少数人 群。给予所有的人以平等的法律帮助是律师基于宪法意义上 的职责。最近,有人提出要"抓紧建立和健全各级律师的党 组织"。我们并不反对在律师队伍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。但 是,我们反对那种运动式的推进方式。50年代初期,非党人 士史良律师都能担任司法部长主管全国的律师工作,难道今 天我们却需要每个律师都成为共产党员吗?我们的博大胸襟 、包容之心到那里去了?这难道不"左"吗?应当指出,每 个律师毫无疑问都有政治见解,但是,律师不应当被自己的 政治见解所左右,这将有助于律师平等地无差别地为所有的 人,包括性别、民族、种族、出身、财产、语言、文化、宗 教、政治或其他见解不同的人提供法律帮助。律师应当将自 己的角色仅仅限定在如何合法地为当事人服务,以避免律师 职业的泛政治化。否则,我们就会丧失给予所有人平等法律 保护这一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标志。 近几年,律师工作中的 " 左 " 的东西屡屡出现,而律师制度改革几乎偃旗息鼓,毫 无新的举措。在学习邓小平同志的理论时候,难道我们不应 当反省自问吗?我国律师的发展历史证明,律师制度改革就 是反"左",律师事业发展就要防"左"。反"左"和防" 左"是律师工作的生命线。目前,反对和防止律师实行国家

化,应当成为律师工作反"左"、防"左"的主要任务。我们应当践行邓小平同志"要警惕右,但主要是防止'左'"的思想,科学地认识律师工作,加快推进律师制度的改革,保持律师的传统和核心价值,创建律师执业的良好环境,让所有的律师高高地擎起维护当事人尤其是公民权利的旗帜。"王师北定中原日,家祭勿忘告乃翁"。我们将以律师工作的新的更大的成果来告慰邓小平同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